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953,45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4.727%,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92,75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2.991%。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46,200股,合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7.71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53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74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鸿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上海祥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出具的《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53,450	4.727%	IPO前取得:18,953,450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92,750	2.991%	IPO前取得:11,992,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组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3,450	4.72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50	2.99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946,200	7.718%	—

备注: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中明确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0,100万股增加至40,723万股。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股本为40,100万股,故上述比例以减持前股份数折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00	0.029%	2018/8/15-2019/2/11	集中竞价交易	18.208-18.297	2,176,122.00	已完成	18,834,250	4.62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0	0.015%	2018/8/15-2019/2/11	集中竞价交易	18.213-18.274	1,109,183.00	已完成	11,931,950	2.930%

备注:1.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中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的193,868股公司股份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2.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中明确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0,100万股增加至40,723万股。减持主体减持后公司股本为40,723万股,故上述比例以变更后股份数折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2-13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发来的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签署的《合作意向书A》和《合作意向书B》,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4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9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A》,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B》,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0,000,000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5.24元,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A》中的其他条款均不进行修改。此外,经协商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B》中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深天地A"21,000,000股、7,000,000股和10,000,000股,合计3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过户给广东君浩。

三、相关各方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38,756,240股,广东君浩持有"深天地A"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相关股东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15.13%	0	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05,839	7.79%	3,805,839	2.74%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21%	0	0%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38,000,000	27.39%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2019年2月1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0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7,284,7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5,621,5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91,663,2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445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76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16870

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5,621,53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79106

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527,2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希勇先生、吴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赵青春先生,独立董事戚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孟庆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健先生、赵洪刚先生、贺敬先生、宫志杰先生列席了会议,总工程师王富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5,615,939	99.999754	5,600	0.000246	0	0.000000
H股	791,541,248	99.984589	0	0.000000	122,000	0.015411
普通股合计:	3,067,157,187	99.995840	5,600	0.000183	122,000	0.003977

2.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H股	584,798,764	73.869637	206,864,484	26.13036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59,270,303	93.218286	208,014,484	6.781714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H股	585,410,764	73.946942	206,252,484	26.0530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59,882,303	93.238238	207,402,484	6.761762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H股	585,410,764	73.946942	206,252,484	26.0530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59,882,303	93.238238	207,402,484	6.761762	0	0.000000

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471,539	99.949464	1,150,000	0.050536	0	0.000000

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584,662,764	73.865147	206,864,484	26.134853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585,274,764	73.942466	206,252,484	26.057534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585,274,764	73.942466	206,252,484	26.057534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02,116	86.393940	1,150,000	13.606060	0	0.000000
3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02,116	86.393940	1,150,000	13.606060	0	0.000000
4	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302,116	86.393940	1,150,000	13.60606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该等披露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会议当日,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彼等的联系人已就有关股票期权计划的决议案放弃投票。据公司所知,上述人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91,300股。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股东大会上,概无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亦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1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除《附件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3.《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附件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6月27日	买入	500
2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6月28日	卖出	2300
3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1日	买入	2400
4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1日	卖出	900
5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2日	买入	800
6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3日	买入	600
7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3日	卖出	1200
8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6日	买入	2300
9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6日	卖出	2400
10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7日	买入	1700
11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7日	卖出	1800
12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8日	买入	1300
13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18日	卖出	1000
14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23日	买入	1000
15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23日	卖出	2800
16	张佳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竞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8年7月26日	卖出	1000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1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36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2人调整为49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68万份调整为4,632万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36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2人调整为49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